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84,989,683.8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0,489,287.93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9,048,928.79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1,440,359.14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1,942,891,243.05元，因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减少未分配利润5,908,898.99元，扣除2020年支付2019年利润分配412,056,709.3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56,365,993.90元。

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健增长的原则上，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总额。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

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本预案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订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